**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社区及村级工程**

**采购包（行政村工程、社区工程）**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交货时间：

（三）质保期：

（四）交货地点：陕西省体育局指定陕西省内（关中、陕南、陕北）任意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货、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维护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维护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到货后，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进行核对，满足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器材在全省范围内新安装的路径器材进行检查、抽检率不低于60%，器材设施二维码设置情况，器材安装站点信息公示情况，器材设施质量情况等，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经确认检测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乙方完全满足本标段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3、乙方所供货物在合同签订的质保期内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性能稳定。

4、乙方中标后，按照采购人实际安装数量及地点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调配安装。

5、乙方在供货阶段向采购人所供货物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执行标准，并在验收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四）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五）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七、产品保修期**

(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二）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四）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供应项目产品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社区及村级工程**

**采购包4（社区运动健康中心）**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交货时间：

（三）质保期：

（四）交货地点：陕西省体育局指定陕西省内（关中、陕南、陕北）任意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货、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维护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维护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且初验合格，根据财政拨款程序支付货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支付分为以下批次进行，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付款时间** | **付款金额 （元）** | **付款比例 （％）** |
| 第一次 |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合同总价的 40％ |
| 第二次 | 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进行核对，满足采购要求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合同总价的 20％ |
| 第三次 |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合同总价的 40％ |

四、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3. 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
4. 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 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 否则， 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乙方确认并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完全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并已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及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该标准符合性及认证文件作为本合同验收的强制性依据。**

# 六、安装 、调试及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包括： 出厂检测报告 、产品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并免费提供备品 、备件， 更换故障部件 、产品等， 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若达不到要求， 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 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 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七、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标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的通知（财办库〔 2020〕 123 号） ”规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迟延供货 。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的， 乙方应按每天 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延迟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九、产品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 。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2. 项目初验：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 同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和检测报告，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
3. 项目整体验收： 该项目初验合格后， 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 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确认产品的产地 、规格 、型号和数量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 、规范。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产品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 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验收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 限期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处理。
6.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采购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 、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事项

1. 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 使用单位收货 、验货人员： 电话： ＿＿＿＿＿＿＿＿＿＿＿＿＿＿＿＿

甲方（买方）： 乙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社区及村级工程**

**采购包5（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交货时间：

（三）质保期：

（四）交货地点：陕西省体育局指定陕西省内（关中、陕南、陕北）任意地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货、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维护的价格，包括：设备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售后维护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到货后，采购人对货品数量进行核对，满足要求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器材在全省范围内新安装的路径器材进行检查、抽检率不低于60%，器材设施二维码设置情况，器材安装站点信息公示情况，器材设施质量情况等，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经确认检测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乙方完全满足本标段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3、乙方所供货物在合同签订的质保期内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性能稳定。

4、乙方中标后，按照采购人实际安装数量及地点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调配安装。

5、乙方在供货阶段向采购人所供货物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执行标准，并在验收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四）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五）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七、产品保修期**

(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二）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四）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供应项目产品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